

为促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》（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）的要求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。现将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（第七批）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（第七批）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6 年 4 月 15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351

